

##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草案）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25 件，其中 4 件逾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113.04.22 第 6 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余○雄	七堵區溪頭段 50、63、388、391、66、67、75、76、78、81、98、100、101、103、385、386、387 地號	堵南里原規劃為倉儲貨櫃區是否有變更為工商住宅區嗎?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u> 1.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所陳內容應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建議函轉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參考。	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2	高○儀	七堵區新八堵段 621、597 地號	1. 621 號土地位於基隆河及八德路之間遠離高速公路（國一），還列入高速公路用地，不合現況請解除。 2.現有聚落源於八堵油庫及麥克阿瑟公路(現在國一)的建設，遷居於此，已限建(保護區)已有 60 餘年為土地利用，市民權益(已為公設而犧牲)不應再設保護區，應全面解禁。 3.附件：一、地籍圖 二、分區使用證明 三、地塊圖。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u> 1.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所陳內容應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建議函轉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參考。	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3	徐○英	七堵區新八堵段 516、501、	1. 516 號土地位於基隆河及鶯歌溪交界處。 2. 501 號土地位於鶯歌溪西岸。 501、516 號兩筆地位於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u> 1.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	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113.04.22第6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98 地號	<p>中油油庫(八堵油庫)及高速公路排水口，該處已嚴重塌陷，影響到尚仁橋及八德路路基，水利單位是要整治河溪堤岸及做護坡，不應以私有土地做為河川保護地。</p> <p>3. 516 距基隆河段，應解除河川保護地。</p> <p>4. 現有聚落，是建八堵油庫及麥克阿瑟公路(現在國道一)，遷居於此設保護區已 60 年餘，理應解除禁建(保護區)以利地方發展，維護居民權益。</p> <p>5. 參加 1 月 13 日公聽會，市府沒有告訴人民國土規劃實質內容及相關事項，傾聽人民心聲，只是政令宣傳。</p> <p>6. 398 號地應解除國小預定地距尚仁國小離一條鶯歌溪。</p> <p>7. 附地籍圖、土地分區證明及地塊位置圖計五張(附件一至五)。</p>	<p>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p>2. 所陳內容應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建議函轉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參考。</p>		
4	瑪東里里長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段 91-15 旁邊	<p>瑪東里里內有自強便道及七安便道，來運動的長者居多，但缺乏公廁致使遊客相當不方便。而目前中股段有一大腹地之水利地有設置自來水加壓站，但因沒管理導致雜草叢生髒亂不堪，如果此地能設置一座休憩場所加公廁，既便民也能使本里更人性化促進觀光繁華。瑪東里里長尤羿茹也願意做為管理負責人，擔起維護與清潔之工作，敬請相關單位會勘施行，感恩。</p>	<p><b>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b></p> <p>1. 所陳土地目前分區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鄰近範圍亦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所陳內容應屬公共設施興建建議，建議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p>	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5	賴○瑞	中正區祥豐街 177 巷	<p>房子後面是山坡地，兩下大都會有土石流，房子也被弄壞，不能住，如果要</p>	<p><b>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b></p> <p>1. 所陳土地為都市計</p>	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113.04.22第6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97、98號	危樓重建怎麼辦，土石流擋土牆有水利局有國有的。	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所陳內容應屬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事宜，建議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6	俞○明	中正區長潭段1151地號	1.希望貴負責單位，能夠在這片老舊的土地更加強環境的清潔，不要成為廢棄的住宅黑洞。 2.雖然已搬至台北，目前已退休，希望能回到故鄉老家安養餘年，要改建但是周圍的環境很不理解的髒亂。不是屋主不在的空屋，就是已找不到連絡的方式。 3.還盼望市府能有效的整頓整個社區的環境，最起碼希望是乾淨清爽的，萬分感謝！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u> 1.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所陳內容應屬環境清潔事宜，建議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7	林○惠	仁愛區德厚段916、916-1、916-2、916-3地號	列公共設施公園用地已達數十年之久，建議：請地政處轉都發局等有關機關逐年編列預算徵收。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u> 1.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所陳內容屬於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建議函轉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參考。	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8	林○鋒	-	1.未來(應)妥善處理、調查分析既存墓園等將現有數量與未來需求規劃綜合性質、多功能“公有靈骨塔”設計滿足居民需求。 2.本市許多「公私共有」面積小或公告現值低者訂立捐贈簡易方式，一則便民，一則了卻許多老人家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u> 1.無位置。 2.所陳內容應屬殯葬管理事宜，建議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113.04.22 第6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願望。 以上			
9	沈○隆	安樂區新城段638地號	民為此地於99年間持續陳情，當初此係因自來水公司預計使用，如今早已不須使用。 檢附陳情資料。 此地點原為建地，為配合政府自來水公司預定用地，變更機關用地，耽誤人民權益多年。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u> 1.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所陳內容屬於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建議函轉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參考。	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10	郭○成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63-80、63-10地號	土地是祖上買來蓋房子自用，結果被政府給騙了。土地無法賺錢獲利。（三代人） 公告市值價格也未與新台幣貶值併入計算。 建議： 國庫貼償新台幣35億元。並且匯入到我的私人銀行帳戶。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u> 1.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所陳內容無涉及國土計畫相關事宜。	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11	葉○醜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312-3【7】、312-8、332、319-1、312-4、336、330等 地號	茲因本人與妻共有上述地號之土地面積換算為613.1675坪，原為本人祖厝，於市府都市規劃將其土地徵收為學校用地而後所餘留之零星畸鄰地，在此請問所餘留之土地可有任何作用跟功能，可減低本人長期的損失？請相關單位給予指示與說明。 備註：倘若本人有所構思與規劃，譬如：建設、發展開發文化生態教學、是否有法則可行？盼請於暖暖社區112/1/13【五】暖暖里民活動中心開會時，能明確回覆。謹此上呈，無限感恩。 土地明細如下：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u> 1.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所陳內容應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建議函轉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參考。	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3.04.22 第 6 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如下地號                      312-3【7】：148 平方公尺                      →葉許醜、312-8：100 平方公尺→葉許醜、332：769 平方公尺→葉許醜、319-1：482 平方公尺→葉許醜、312-4：78 平方公尺                      →葉步睽、336：353 平方公尺→葉步睽、330：97 平方公尺→葉步睽                      等地號合計 2027 平方公尺，約計 613.1675 坪。</p>			
12	劉○誠	暖暖區源遠段 1492-1 地號	<p>本案國土計畫有關本人與他人所共有之土地暖暖區源遠段 1492-1 地號原為建地，後來改為河川地，陳述意見如下：</p> <p>1.前洽貴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承辦人表示其變更計畫理由係台灣省水利局已將基隆河列入本省十四項重大建設河川新建六年後續計畫辦理整治，為配合治理計畫，順利取得工程用地，亟待將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期整治工程得以順利進行。</p> <p>2.惟後續詢問第十河川局表示：台端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內，於 61 年公告之河川圖籍就已劃入河川區域內，並於 87 年公告實施之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鐵路用地為河川區)案變更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另查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顯示台端所有土地本局並未有辦理徵收計畫之紀錄。</p> <p>3.查員山子分洪計畫完成後</p>	<p><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u></p> <p>1.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p>2.所陳內容應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建議函轉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參考。</p>	<p>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113.04.22第6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基隆河治水成效有目共睹，歷經多次颱風及豪大雨已無淹水情形具有顯著成效，此有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相關調查報告可證。</p> <p>4.次查前開基隆市都市計畫變更當次會議紀錄記載前述土地改為河川地應補償地主，爰此，請將上開土地回復為建地，或請依規定給予補償，以維民眾權益，謝謝。</p>			
13	柯○美	暖暖區東勢坑小段44-7、43、44-1、44-3地號	<p>我有所有權狀地土地要成為國土保育林地，這是侵占人民財產，而且我們的土地離市區騎車只要五分鐘路程，又有基福公路，強占人民土地，又沒有補償措施，叫人民如何配合。</p> <p>東勢坑溪又不是水源地，也沒水庫，要保育什麼動植物。</p> <p>此土地也無法建築，又要繳稅。</p>	<p><b>建議未便採納</b></p> <p>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為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經查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p>	<p><b>建議未便採納</b></p> <p>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為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經查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並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p> <p>4.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得應經申請同意為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建築使用，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辦理。</p>	
14	莊○溱	暖暖區暖暖段	<p>陳述意見：</p> <p>1.建議 836-1 地號興建停車</p>	<p><b>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b></p>	<p>非本案審議範圍，請地政處函轉相關主管</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113.04.22第6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東勢坑小段 836-1、 14地號	場或零售流動攤販供居民方便停車或購物。 2. 14地號因緊鄰東勢溪建議政府能興建堤防，防止遇風雨土石崩塌流失，造成上層居民地層下滑，甚至危及生命財產安全，形成重大災害。(並請推土機剷平地面)。 3. 且能規劃此地區為畜牧養殖場或種植農作物，而給我們小市民有穩定地收成，而渡過晚年養老的生活。	1. 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所陳內容應屬公共設施興建建議，建議函轉相關主管單位參考。	單位參考。	
15	莊○男、莊○瑋	暖暖區八德段 629地號	本土地查詢結果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但本地位於基隆河支流(東勢坑溪)匯入基隆河主幹之地帶(如附件一)。距離上游暖暖自來水廠(約1公里)、西勢水庫(約1.5公里)，且與兩者之間有許多高樓大廈(如附件二)。 而且本地位於堤防外，且周邊多為公寓住宅及停車場，而將本土地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為不合理，應歸為「城鄉發展區」。敬請貴處重新審議。	<u>建議未便採納。</u> 經查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u>建議同意採納。</u> 經查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6	林○敏	七堵區大華段 2162-5地號	宗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為城1，部分為國4，可否明確分割其面積及地籍，感謝。	<u>建議未便採納。</u> 1. 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應屬都市計畫與地籍間圖資套疊問題，建議函轉都市計畫、地政單位參考，並擬於後續圖	<u>建議酌予採納。</u> 1. 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應屬都市計畫與地籍間圖資套疊問題， <u>經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確認陳述地段地號未涉及都市計畫河川區</u> ，並擬於後續圖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113.04.22 第6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資更新階段，再次檢核確認。</p> <p>3.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有關所陳土地後續使用事宜，仍依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分區證明及所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p>	<p>更新階段再次檢核確認。</p> <p>3.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所陳土地後續使用事宜，仍依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所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p>	
17	李○仁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46地號	<p>1.本地號土地部分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重新檢視其合理性、公平性、適切性及是否真能達到效果的目的性，本人覺得規劃不當，影響個人權益，請主政者能重新檢視並與調整，免生民怨及興訟訴累。</p> <p>2.請將本地號土地調整為比照附近鄰地，為農業發展區。</p> <p>3.如需保育地請將附近之國有土地，列入保育用地，勿將私人所有之優良平坦之農地，列入保育。</p> <p>4.懇請主事規劃人員，將本地號土地改列農業發展區，免生民怨及訴累。</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為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經查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草濫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故部分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3.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牧用地仍得繼續為農作使用。</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為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經查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草濫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故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所涉部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3.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並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p> <p>4.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得繼續免經申請同意為農作使用。</p>	
18	福基創	七堵區	上述地號已設立工廠幾十	<u>建議未便採納。</u>	<u>建議未便採納。</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113.04.22第6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新材料(股)公司	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3、6、6-1、6-3、6-4、6-5、6-9、6-10、6-12、368 地號	年，附近無菜園和經濟營林，且上述地號的使用類別是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宜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為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li> <li>2.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不符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應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li> <li>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保障既有權益為原則，丁種建築用地仍可繼續維持原合法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為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li> <li>2.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不符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li> <li>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則仍可繼續維持原合法使用，另依該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附屬辦公室等皆得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li> </ol>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91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瑪陵坑目前仍有很多礦業用地，由於目前已無人挖礦，故希望可以改變為建地或農地。</li> <li>2.既然將瑪陵坑地區劃分第二類，會將該地區內的土地使用受限，應做合理補償。</li> <li>3.瑪陵坑地區由於常下雨農民耕作不易，很多植物都種不起來，建議協助規劃民宿、露營區、農場，使土地有效利用。</li> <li>4.目前有很多土地太多人持有，建議利用徵收使土地可以完整利用。</li> </ol>	<p><u>建議未便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為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li> <li>2.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瑪陵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li> <li>3.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li> </ol>	<p><u>建議未便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為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li> <li>2.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瑪陵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li> <li>3.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並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113.04.22第6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另本案無涉及徵收事宜。	4.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 <u>民宿得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辦理；露營相關設施得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u> 5.本案無涉及徵收事宜。	
20	聯華置產(股)	七堵區工建段81、81-3、82-2地號	該3筆地號部分劃分國土保育區第4類，對於圖資套繪精度有疑慮，再麻煩協助確認，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應屬都市計畫與地籍間圖資套疊問題，建議函轉都市計畫、地政單位參考，並擬於後續圖資更新階段，再次檢核確認。 3.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有關所陳土地後續使用事宜，仍依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分區證明及所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u>建議酌予採納。</u> 1.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應屬都市計畫與地籍間圖資套疊問題，經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確認未涉及都市計畫河川區，並擬於後續圖資更新階段再次檢核確認。 3.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所陳土地後續使用事宜，仍依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所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3.04.22 第 6 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21	黃○與	暖暖區東勢坑小段 121 號之周邊土地	<p>說明： 案內土地原位於東勢街旁之土地，其周邊臨介久有重劃區側，現查該土地交通要件及區位...似有重新檢討其區位屬性。</p> <p>建議： 檢討國土計畫，改列城鄉區，將用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皆為森林區，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地及殯葬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經查部分土地為「公有森林區」及「保安林地」，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惟屬包夾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故一併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3.非屬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等，未具備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p> <p>4.另本案無涉及整體開發事宜。</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皆為森林區，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地及殯葬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經查部分土地為「公有森林區」及「保安林地」，故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則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惟屬包夾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故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3.非屬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等，未具備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p> <p>4.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並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p> <p>5.另本案無涉及整體開發事宜。</p>	
22 (逾)	聯歡休閒農場籌設處	暖暖區東勢坑小段 658~83	1.本地區位於暖暖區東勢坑山區。居暖暖東峽谷之東，以車程時間記高速公路暖暖交流道 10 分鐘，離台北、基隆兩大城市各 20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皆為森林區，使用地為 5 筆丙種建築用地、44</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皆為森林區，使用地為 5 筆丙種建築用地、44 筆農牧</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113.04.22 第 6 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4 地號，共計 85 筆（查無 716-16、716-6 地號）	<p>分鐘車程。恰位於兩都會區中間之市效，基地內景色天成，加上地理位置優越，極具觀光遊樂開發之價值。</p> <p>2.促進都市與鄉村之均衡發展，穩定基隆地方生活圈人口外流，提供各類型多元化的觀光遊憩機會，適度開發觀光遊憩據點，加強基隆地方生活圈之產業活動，發揮遊憩資源潛在功能。</p> <p>3.因 85 筆土地為此山區中較為平坦的果園或既有松木林區，目前有既成的路徑或山上小徑，連貫所有地土地，開發後之最終利益仍歸市政府及暖暖區東勢坑居民全體所有，故本基地之遊憩開發，就土地價值而言，勢必達到地盡其利之用，就繁榮地方而言，勢將成為地方榮耀及歸屬感的指標。投資協助地方建設之典範。</p> <p>4.請就目前國土功能分區適度調整，共創雙贏。</p>	<p>筆農牧用地、26 筆國土保安用地、3 筆林業用地，及 5 筆未編定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其中 680-10 地號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其餘土地皆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惟屬包夾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公有森林區)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4.另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p>	<p>用地、26 筆國土保安用地、3 筆林業用地，及 5 筆未編定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其中 680-10 地號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u>依通案性劃設原則</u>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其餘土地皆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惟屬包夾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公有森林區)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故<u>依通案性劃設原則</u>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4.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u>並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u>。</p> <p>5.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u>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得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則得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u></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3.04.22 第 6 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u>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23 (逾)	農業部 漁業署	沿岸 海洋資源 地區	<p>1.農委會業於 110 年 8 月公告修正八斗子漁港港區範圍，該港港區範圍之水域跨屬都市計畫區內、外，分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然因該二分類之容許使用管制項目尚非一致，請貴府就各漁港海域部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類別再行檢視確認。</p> <p>2.另「基隆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望海巷人工魚礁禁漁區」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同時包含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然因該二分類之容許使用管制項目尚非一致，未來是否可維持該等具保育性質區域之設置功能及目的，並避免後續造成管理競合疑義，請貴府再予檢討。</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經查該港港區範圍部分水域橫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惟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之功能分區劃設順序，都市計畫區應優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p> <p>2.另「基隆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望海巷人工魚礁禁漁區」仍依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海洋保護區相關規範進行管制。</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經查該港港區範圍部分水域橫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惟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之功能分區劃設順序，都市計畫區應優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p> <p>2.另「基隆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望海巷人工魚礁禁漁區」仍依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海洋保護區相關規範進行管制，<u>有關管制項目不同部分，將轉知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檢討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是否有保留必要性及其土管規定。</u></p>	
24 (逾)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國有土地 113 筆 (暖暖區 107 筆、七堵區 6 筆)	<p>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土地另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其中 105 筆為「公有森林區」、6 筆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1 筆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 筆為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土地另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其中 105 筆為「公有森林區」、6 筆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1 筆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 筆為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包夾未達 2 公</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113.04.22 第 6 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另貴府利用承租人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包夾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皆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應維持原計畫。</p> <p>3.另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該各種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既有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得繼續使用，並得修繕。</p>	<p>頃之零星土地，皆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通案性劃設條件，故應維持原計畫。</p> <p>3.另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該各種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既有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得繼續使用，並得修繕。</p>	
25 (逾)	李○春、李○榮、楊○文、陳○良、李○遠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136、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10、136-11、136-12、136-13、136-14、136-15、137、	<p>陳情理由：</p> <p>1.陳情人持有上開所列土地依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第一類膳本一直維持「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之劃設，有土地登記膳本(如附件可稽)。</p> <p>2.陳情人持有私有農地事實並不符合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所列，今陳情人持有上開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136、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10、136-11、136-12、136-13、136-14、136-15、137、137-2、137-3、173-3、173-4、173-5、135、135-3、135-4、135-5、135-6 地號及周圍私有農業用地查詢現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草案逕自將陳情人等之私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用地，實與事實現況不</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皆為山坡地保育區，135、136、136-15 使用地為丙種建築用地，其餘 15 筆為農牧用地、8 筆為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經查皆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另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該各種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使用分區皆為山坡地保育區，135、136、136-15 使用地為丙種建築用地，其餘 15 筆為農牧用地、8 筆為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經查皆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並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即限制或禁止其他使用，有關該各種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既有可建築用地仍得供</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3.04.22 第 6 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7-2、137-3、173-3、173-4、173-5、135、135-3、135-4、135-5、135-6 地號	<p>符，損及陳情人之權益甚鉅，故提出陳情。</p> <p>3.陳情人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長久一直維持「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用地」之土地，應修正依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要件，應全部統一歸列「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類別用地，以維護陳情人暨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p> <p>建議事項： 建議將陳情人持有上開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136、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10、136-11、136-12、136-13、136-14、136-15、137、137-2、137-3、173-3、173-4、173-5、135、135-3、135-4、135-5、135-6 地號及周圍私有農業用地，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用地劃設條件，調整為依原有區域編定且均維持在「山坡地保育區之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應全部統一調整歸列「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類別用地。</p>	<p>則，既有可建築用地仍得供建築使用。</p>	<p>建築使用。</p> <p>4.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項目，<u>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得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u> <u>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則得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p>	